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两者同时进行:P=(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7,719,000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315,7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7,929.2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宁准绿色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	76,323.74	75,550.45
2	偿还银行贷款	32,378.77	32,378.77
合计		108,702.51	107,929.22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实现利润作出保证。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获得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7,719,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7,315,700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05,034,7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即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2023年的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有所摊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7,929.22万元(含),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7,315,700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57,719,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47,315,700股(含),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5,034,700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107,929.22万元。

6、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8.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386.03万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4.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77.25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经营成果按照以下三种情况测算:

(1)假设公司经营情况未出现改善,同时因公司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且不具有持续性,故假设2023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平;

(2)假设公司经营情况改善,2023年公司达到盈亏平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

(3)假设公司2023年业务开展顺利,公司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与公司上一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的年度2020年一致,即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60.14万元及551.15万元。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两者同时进行:P=(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7,719,000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315,7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7,929.2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宁准绿色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	76,323.74	75,550.45
2	偿还银行贷款	32,378.77	32,378.77
合计		108,702.51	107,929.22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自201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陈桂臣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84号):

“经查明,2020年10月31日,超讯通信披露2020年三季度报告称,报告期内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653.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792.13万元。202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第二期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已全额确认处置昊普环保股权的投资收益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同时对2020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0年三季度净利润调减1392.96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调增523.30万元,总资产调减718.80万元,净资产调减1545.90万元,分别占更正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42.72%、-194.66%、0.32%、3.72%。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收到上交所《监管警示》后,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进行了深刻反省,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公司邀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全体董监高进行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性讲解,加强董监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升公司企业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二)202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万军、陈桂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5号):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第二期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已全额确认处置昊普环保股权的投资收益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导致公司此前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存在计差错。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0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1,392.9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调增523.3万元,总资产调减718.8万元,净资产调减1,545.9万元,分别占公司更正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42.72%、-194.66%、0.32%、3.72%。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后,公司组织董监高、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2)公司开展内部研讨,从财务、信息披露角度加强各业务部门的联动协作,持续改进沟通机制,加强对关键特殊事项的分析研判,提高对非日常事务的账务处理规范,加强风险识别,做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总结,提高非日常账务处理的谨慎性和合规性。

(3)公司董事会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合规培训。

(三)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邹文、孟繁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号):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在未获得公司任何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为其控制的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控制的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违规担保金额合计约42,076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理清责任、全面自查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后,桑锐电子董事会立即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予追认法定代表人孟繁鼎违规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议案》,对上述违规担保业务不予追认。为及时、全面把控风险,公司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全面启动自查工作,督促